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186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潘孟岑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10 度偵字第43688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潘孟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3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

16 一、潘孟岑（原名潘玉華）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可預見將
17 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
18 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
19 行詐欺犯罪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竟仍
20 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1 以其申辦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
22 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
23 帳戶）綁定開通街口電子支付公司帳號000000000號帳戶
24 （下稱街口支付帳戶），再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9時4分前
25 某時，將上開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及其所
26 屬詐欺集團（下稱本件詐欺集團）使用。嗣該集團取得上開
27 金融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28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1至4所列時間，以附表編
29 號1至4所述方式，向游舜凱等人施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
30 誤，而於附表編號1至4所載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4所列
31 金額之款項至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本件詐欺集

團成員將款項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游舜凱、許為強、張志宇、鄭偉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第1項）。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第2項）。」本院以下援引之被告潘孟岑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明知此情，而未於本院審理過程中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揭規定，認上開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玉山、國泰銀行帳戶及街口支付帳戶為其本人所申設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111年10至11月間我因懷孕缺錢，我先生也沒錢，我於111年11月17日在社群網站FB看到可以將自己名下帳戶出租，每本帳戶可獲得現金新臺幣18萬元的貼文，我就依對方的指示將本案玉山、國泰帳戶的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街口支付帳戶的帳號、密碼及簡訊驗證碼提供給對方；對方跟我說他們是公司，不會做詐騙的行為，需要我提供網路銀行的帳號、密碼查看我有無貸款；後來對方說查

01 到我有註冊貸款，叫我註銷街口支付帳戶，所以我就把該帳
02 戸的密碼及簡訊驗證碼交給對方云云。經查：

03 (一)本案玉山、國泰銀行帳戶及街口支付帳戶均係被告所申辦，
04 並經其於111年11月17日9時4分前某時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
05 不詳之人等節，為被告所自承（見113年度偵字第41920號卷
06 【下稱偵卷一】第52至53頁，113年度偵字第43688號卷【下
07 視爲卷二】第17至19頁，113年度偵字第60469號卷【下稱偵
08 卷三】第13至15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86號卷【下稱
09 本院卷】第46頁），且有本案玉山、國泰銀行帳戶之客戶基
10 本資料及街口支付帳戶會員資料各1份在卷為憑（見偵卷二
11 第127頁、第134頁、第138頁）。又告訴人游舜凱、許為
12 強、張志宇、鄭偉成因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至4所
13 載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至4
14 所述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4所列金額之款項至本案玉
15 山、國泰銀行帳戶及街口支付帳戶內等情，業經證人即告訴
16 人游舜凱、許為強、張志宇、鄭偉成於警詢時指述明確（見
17 偵卷二第45至47頁、第87至89頁、第99至101頁、第115至11
18 6頁），復有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告訴人游舜凱提供
19 之其與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許
20 為強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告訴
21 人張志宇所提交易紀錄、其與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截圖、網
22 頁截圖，告訴人鄭偉成提供之安泰商業銀行客戶自動化交易
23 轉出明細資料、通話紀錄截圖各1份可佐（見偵卷二第49至5
24 8頁、第91至92頁、第103至105頁、第117至118頁、第134至
25 136頁、第138至160頁、第127至131頁，偵卷三第21至43
26 頁）。是被告交付之上開帳戶確係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作為
27 詐騙告訴人匯款之用之事實，應堪認定。

28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
29 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
30 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31 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基於申辦貸款之意思

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辦理貸款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上述帳戶資料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暨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隱藏真實身分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已足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乙節，並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行為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罪。再不法詐欺人士為獲取他人金融帳戶，所運用之說詞、手段不一，即便直接出價向他人購買金融帳戶資料使用，衡情亦不會對提供金融帳戶之人承認將利用該帳戶資料作為詐騙他人之工具，否則提供帳戶之人明知他人欲以自己之身分資料從事詐騙他人之不法行為，自身極可能遭受刑事訴追處罰，豈有為眼前小利而交付金融帳戶之理？是以無論不法詐欺人士直接價購或藉工作、辦理貸款等名目吸引他人提供金融帳戶，差別僅在於係提供現實之對價或將來之利益吸引他人交付金融帳戶，然該等行為均係以預擬之不實說詞，利用他人僥倖心理巧取帳戶資料，在本質上並無不同。故金融帳戶提供者是否涉及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行，應以其主觀上有無預見該金融帳戶資料可能被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仍輕率交付他人，非謂不法詐欺人士只要係以工作、貸款等其他名目收取金融帳戶，該提供金融帳戶之人即當然不成立犯罪。

(三)復參以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之工具，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

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況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資格、門檻限制，一般人皆能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同一人復得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複數金融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且參諸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欺集團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欺集團再指示車手或操作網路銀行將款項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此亦經政府多方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從而，苟不以自己名義申辦金融帳戶，反以各種名目向他人蒐集或取得金融帳戶，帳戶所有人應有蒐集或取得帳戶者可能藉以從事不法犯行暨隱藏真實身分之合理懷疑及認識，此實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人所可揣知。本件被告係一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學歷為高中畢業，且曾從事服飾業之工作（見本院卷第51頁），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是依其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情自無不知之理。

(四)被告固辯稱對方告知是合法公司要租帳戶使用云云，然金融帳戶之功能在於提存金錢，本身並無交換價值，有絕對之專屬性，一般人或公司行號均得輕易申請辦理帳戶，是若對方確為合法公司，大可自行以公司名義申請帳戶，亦或找尋公司員工或有信賴基礎之他人提供帳戶使用，然渠等捨此不為，反支付高額代價向與公司素無關連、亦欠缺信賴基礎之被告承租帳戶，徒增款項遭帳戶名義人即被告侵吞之風險，且被告只須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電子支付帳戶，無須付出任何勞力，出租1個帳戶即可輕鬆獲得每月18萬元之報酬，此實與現今勞動市場任職及所領取薪資數額之常情不

符，而依前述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服飾業等社會工作經驗，其對於上述顯違常理之情形，實無因對方空言聲稱合法即能率予輕信之理，堪認被告對收取帳戶之人可能以上開帳戶另供作其他不法使用，及匯入該帳戶內之款項有可能係他人之不法所得等節，應有所預見，惟被告為求獲取報酬，經權衡自身利益及他人可能遭詐騙所受損失後，仍交付本案金融帳戶資料，容任他人任意使用上開帳戶，其主觀上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灼然甚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之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65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5條之1、第15條之2 及該法全文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與本案相關之法律變更說明如下：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二)洗錢防制法第3條關於特定犯罪之定義，不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刑法第339條之罪均屬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特定犯罪，故此部分法律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雖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為重，然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案不得對被告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之刑，是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被告之宣告刑範圍應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而應以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五)據上，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未自白，不論依行為時或中間時之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皆不得減刑；又本案被告所犯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是該前置特定犯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準此，被告所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之處斷刑上限，經適用同條第3項限制後，即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均未自白犯罪，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故其處斷刑範圍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又本案被告為幫助犯，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而該規定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則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基此，經比較結果，被告行為時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六)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於112年6月14日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為第22條，將前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

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四、論罪科刑：

(一)罪名與罪數：

1.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被告將本案玉山、國泰帳戶及街口支付帳戶提供予不詳之詐騙行為人，使之得持以對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上開帳戶等情，已如前述。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

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詐騙之人，確對本案詐欺行為人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詐欺取財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又附表編號4所示之告訴人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多次匯款至本案國泰帳戶內，該詐欺正犯對於上開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3.再被告以一提供本案玉山、國泰帳戶及街口支付帳戶之幫助行為，供本件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4人使用，並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匯入款項，致分別受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損害，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數幫助一般洗錢罪，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二)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

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且因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使告訴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提領或轉帳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國內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

目的、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及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1頁），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與其犯後雖否認犯罪，然業與告訴人許為強、張志宇達成調解，約定各賠償1萬5千元、3萬元（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42號調解筆錄），至其餘告訴人則因未到庭致未成立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處罰。

四、沒收之說明：

(一) 本件被告固將本案玉山、國泰帳戶及街口支付帳戶交付他人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惟被告供稱並未取得任何報酬等語（見偵卷一第52至53頁），且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交付帳戶而取得任何不法利益，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亦不須就正犯所獲得之犯罪所得負沒收、追徵之責。從而，即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

(二) 另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文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被告於本案僅係負責提供帳戶，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未曾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即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或對該等財產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雷金書到庭實行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書記官 林家偉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五百萬

22 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幣別：新臺幣/元，匯款時間、金額以附表所示之帳戶
26 之交易明細表為準）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1	游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18	111年11月	街口支付

	舜凱	日2時許前某時在Line社團「天堂W」刊登販賣遊戲帳號之訊息，適游舜凱瀏覽後陷於錯誤與之聯繫交易，並依對方指示匯款，嗣因對方未依約提供上開遊戲帳號，游舜凱始悉受騙。	18日21時48分許 4萬元	帳戶
2	許為強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17日1時許前某時在臉書社團刊登販賣遊戲帳號之訊息，適許為強瀏覽後陷於錯誤與之聯繫交易，並依對方指示匯款，嗣因對方未依約提供上開遊戲帳號，許為強始悉受騙。	111年11月17日9時4分許 2萬元	玉山帳戶
3	張志宇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18日14時許前某時在8591平台刊登販賣遊戲帳號之訊息，適張志宇瀏覽後陷於錯誤與之聯繫交易，並依對方指示匯款，嗣因對方未依約提供上開遊戲帳號，張志宇始悉受騙。	111年11月18日16時42分許 4萬元	街口支付帳戶
4	鄭偉成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17日9時許前某時在Line社群刊登販賣【天堂W】遊戲鑽石之訊息，適鄭偉成瀏覽後陷於錯誤與之聯繫交易，並依對方指示匯款，嗣因對方未依約提供【天堂W】遊戲鑽石，張志宇始悉受騙。	111年11月17日11時24分許 2 萬 5,000元	國泰帳戶
			111年11月17日11時33分許 1 萬 3,000元	國泰帳戶